

关于印发《洞头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4-07-30 17:06:15 浏览次数: 37 来源: 字体: [大 中 小]

	索引号:
• 001008003006001/2024-60911	
	文号:
• 洞政发〔2024〕10号	
	发布机构:
• 洞头区人民政府	
	成文日期:
• 2024-07-29	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洞头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

— 1 —

洞头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4〕7号）、《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0号）和《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（温政发〔2024〕14号）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施设备更新、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回收循环利用、标准提升四大行动，有效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加快推动海上花园高质量发展。

——坚持市场为主、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，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，引导企业适当让利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充分利用各项政策，推动惠企利民，激发最大乘数效应。

——坚持目标导向、重点突破。围绕既定目标，找准突破口和发力点，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示范带动效应。聚焦“绿色低碳、安全稳定、智能高效、民生改善”的领域，有计划有步骤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，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聚焦“需求迫切、拉动效应大、购置成本高”领域，积极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提升生活品质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。

——坚持标准牵引、科学利用。以省市设备更新、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体系为牵引，推动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规模化发展。推动高性能、高效率、高质量新产品投用，实施各类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，做到“物尽其用”，构建绿色产业生态。

——坚持精准施策、落地见效。加强统筹谋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分领域分层级推进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。加大财力支持力度，吃透用好各项政策，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。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、重大技术装备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开展科技攻关。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鼓励先进、淘汰落后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推动全区工业、能源、建筑、交通、农业等领域设备更新，到2027年，全区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、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4%、76%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50%以上。报废汽车回收量超150万辆。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、省、市级标准12项以上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

1.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。支持企业在设计、生产、仓储和运营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，到2027年，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。支持企业对装备、生产线、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，到2027年，入库培育数字化车间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。聚焦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非金属制品、海洋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，大力推动生产设备、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。每年新实施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5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）

3.实施能效标准引领。到 2027 年，推动重点领域生产线（装置）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，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）严格落实能耗、排放、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，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）

4.实施能源设备更新改造。推动老旧风电装机、光伏装机等升级改造。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、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，每年完成投资 1500 万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国网洞头供电公司）

5.实施环保设备更新改造。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实验室科研技术设备改造，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，推动省控断面监测水站、省控城市空气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、设备更新。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。推动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、脱硫、脱硝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）

6.实施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改造。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、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。推动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，到 2027 年，累计处理 8 台以上。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到 2027 年，新加装电梯 5 台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7.实施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。加快改造或迁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厂站，到 2027 年，建成 LPG 储配站 1 座、完成 15 个小区燃气管道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）

8.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开展供水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，对 15 个高层小区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，到 2027 年，全区改造市政排水管网 35 公里以上、垃圾转运站 1 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）

9.实施建筑节能改造。以建筑电气设施设备为重点，推动超出设备使用寿命、故障率高且无维修价值、能效水平低的空调、照明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以建筑设备、外围护结构等为重点，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，到 2027 年，力争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.4 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10.实施交通运输设备更新。推动公交出租车新能源化，2024年更新新能源公交车6辆，2025年主城区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化比例达到100%；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中新能源比例达到90%，到2027年，主城区出租车新能源化率保持在90%以上。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，到2025年，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8辆，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，淘汰更新港口作业机械3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）

11.实施渔船设备报废更新。重点实施船龄20年以上渔船的报废更新，到2027年，力争建设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新型渔船25艘。全面推进船龄10年—20年渔船更新改造，到2027年，力争完成渔船北斗3代安装500艘以上，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52艘。持续加强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12.实施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。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，到2027年，大中型拖拉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%以上，淘汰农业机械5套。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，到2027年，累计建设提升大棚面积达到30亩以上。推进紫菜农事服务中心等现代化农事（机）服务中心建设，到2027年，新建或改建省级、区域性现代化农事（机）服务中心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）

13.实施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升。更新学科建设需要的先进设备，到2027年，力争专业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%以上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、信息科学技术等建设。实施“午休躺睡”工程，2024年为全区中小学配备午休装备1400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14.实施文旅设施设备提升。推动人工智能、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，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。推动游乐设备、演艺设备等文旅类设备更新，到2027年，提升仙叠岩、马岙潭等重点旅游景区核心竞争力。推动广播电视、广电网络等广电设备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旅发公司）

15.实施医疗装备更新。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，到2027年，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100%。支持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院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、放射治疗、远程诊疗、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，到2027年，累计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
16.实施卫生医疗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，优化病房结构，完善病房设施，到2027年，2—3人间病房比例超过80%，适度提高以妇产科、儿科、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间病房比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
17.实施公共区域和道路安防设备更新改造。加快公共视频监控建设、联网，推进视频传输网络、视频存储、智能解析设备、智能交管算法及安全防护设备等安防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加速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、卡口类、智能交通设施类配套设备更新改造。到2027年，实现城市新建改建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100%，智能化联网信号灯覆盖率90%以上，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）

（二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，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

18.推动老旧汽车淘汰换新。支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规定，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）

19.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。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。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，严厉打击违法生产、销售、改装等行为，到2027年，全面注销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公安分局）

20.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。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，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，实现家电年销售量持续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）试点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，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1.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。实施“厨卫换新”惠民工程。通过政府支持、企业让利等方式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。积极引导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厨房、卫生间装修改造，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，支持装修企业为“厨卫换新”提供菜单式套餐，明确装修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工期进度和让利内容，推出惠民产品和服务套餐，增强居民装修意愿，切实提升居住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）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，实现愿改尽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（三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

22.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。完善回收站点、分拣中心，逐步构建废旧物资回收体系。规范报废汽车回收、拆解市场秩序，鼓励开展上门取车、网上回收和免费拖车等服务。完善公共机构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渠道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〈区国资办〉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

23.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。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，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体系。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，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风险。支持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、电动自行车等销售商开展二手产品鉴定、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公安分局）

24.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、机床等传统设备实施再制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）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，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〈区国资办〉）

25.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。推进报废汽车、退役光伏组件、废旧家电、废旧电池和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。推动企业逐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，到2027年，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）

（四）实施标准提升行动，推动先进标准落地实施

26.支持企事业自主或参与标准修订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或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、产品设备能效、碳排放核算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信局）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制造、风力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国家标准制修订，推进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、易拆解、易再生、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）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电子商务交易、绿色直播、文化旅游等领域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，加强质量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）

27.强化标准推广应用。积极履行标准落地实施和监督检查职责，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落实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推进标准实施评估。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推广国家、行业、省、市级等先进标准，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储备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。对照省市各领域政策方案，及省市各类专项资金，梳理形成区本级可承接的政策优惠清单，分领域向上争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摸清各领域资金需求，适时研究出台区级财政政策保障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各领域有关单位）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，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，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）

（二）优化金融服务。引导银行机构推出“技改贷”“数字贷”“绿色贷”等专属产品，每年科技贷款、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，到2027年，力争累计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5亿元、科技企业贷款3亿元。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。鼓励银行机构对小微商户小额收单等支付手续费给予优惠或减免，对重点商业街、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景开展“收款码”上门开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洞头金融监管支局、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）

(三) 加强要素保障。提升服务质效，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，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，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，采取划拨方式供地。开辟节能审查“绿色通道”，实施即报即受理，加快审查审批，全力保障项目用能需求；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，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税务局）

(四) 强化创新支撑。聚焦制约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等重大科学问题、共性关键技术，开展重大项目攻关，支持实施产品数字化、智能化攻关和改造，到2027年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50项以上，安排财政科技经费支持2000万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信局）